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5 月 9 日 10 时 30 分

结束时间：2018 年 5 月 9 日 12 时 30 分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4 月 3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负责人。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 会议地点：济南市普利街绿地中心 48 层恒誉环保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2017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审议《2017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四) 审议《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 审议《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六) 审议《2018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 审议《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八) 审议《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九) 审议《关于〈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十)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关事宜及工商变更手续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①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③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④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二) 登记时间：2018 年 5 月 9 日 10: 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济南市市中区共青团路 25 号绿地普利中心 48 层 4804

联系人：钟穗丽

联系电话：0531-86196305

联系邮箱：info@niutech.com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3.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8 日